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張麗雪

被告 張芝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6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屬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則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準此，若第一審法院已為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案件繫屬，則該案既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並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解釋上即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並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時，始得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收受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起訴狀，固有前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日期章戳可佐見
02 本院卷第1頁，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6
03 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
04 金新臺幣5萬元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影本存卷可參，準此，原
05 告於本院判決後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
06 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
08 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案繫屬於第
09 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10 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文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林瑞標